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人乔治·费歇尔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、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事宜，遵循了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该收购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利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收购股权相关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意本次公司共同投资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涛

傅继军

李王军

2016年8月19日